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方真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並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9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300元、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400元、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50,42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2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39,906元	1	利息	139,906元	114年9月30日	115年3月10日	(162/365)	15%	9,314.29元
	2	違約金	300元	114年10月30日	114年11月29日	第1個月違約金		300元
	3	違約金	400元	114年11月30日	114年12月29日	第2個月違約金		400元
	4	違約金	500元	114年12月30日	115年1月29日	第3個月違約金		500元
	小計							10,514.29元
合計								150,420元